（上接A35版）

益。

（五）限售期

以标的资产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购买资产的情况”之“（一）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情况”之“5、限售期”。

以标的资产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购买资产的情况”之“（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之“9、限售期”。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黑牡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所示：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黑牡丹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书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黑牡丹董事会，由黑牡丹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黑牡丹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黑牡丹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本公司将及时向黑牡丹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黑牡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黑牡丹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书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黑牡丹董事会，由黑牡丹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黑牡丹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黑牡丹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本承诺人将及时向黑牡丹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黑牡丹、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于方	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黑牡丹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黑牡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本承诺人在黑牡丹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书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黑牡丹董事会，由黑牡丹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黑牡丹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黑牡丹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人	1、股份限售安排 本承诺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黑牡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人完成利润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以孰晚为准）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亦不得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本承诺人基于本次股份发行而享有的黑牡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本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黑牡丹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黑牡丹股份，不受上述限制期限制。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承诺人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本承诺人在黑牡丹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书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黑牡丹董事会，由黑牡丹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黑牡丹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黑牡丹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2、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安排 本承诺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黑牡丹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人完成利润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以孰晚为准）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亦不得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本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而享有的黑牡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本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黑牡丹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黑牡丹股份，不受上述限制期限制。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承诺人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本承诺人在黑牡丹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书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黑牡丹董事会，由黑牡丹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黑牡丹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黑牡丹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非业绩承诺人	1、股份限售安排 本承诺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黑牡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亦不得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本承诺人基于本次股份发行而享有的黑牡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本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黑牡丹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黑牡丹股份，不受上述限制期限制。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承诺人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本承诺人在黑牡丹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书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黑牡丹董事会，由黑牡丹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黑牡丹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黑牡丹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或参与黑牡丹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拟拓展的业务范围相竞争；若与黑牡丹及其子公司拟拓展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黑牡丹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若违反本承诺，给黑牡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黑牡丹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如确需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黑牡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黑牡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的一般原则，没有市场价格的，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若违反本承诺，给黑牡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黑牡丹承担赔偿责任。

5、关于不存在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文特网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资金的情况，文特网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亦未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提供担保。

6、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关于人员独立 （1）本公司承诺与黑牡丹保持人员独立，黑牡丹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领薪；黑牡丹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兼职。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黑牡丹的资金、资产；不以黑牡丹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3、保证黑牡丹的财务独立 （1）保证黑牡丹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黑牡丹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黑牡丹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黑牡丹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干预黑牡丹的资金使用。 4、保证黑牡丹机构独立 （1）保证黑牡丹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黑牡丹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分开。 （3）保证黑牡丹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5、保证黑牡丹业务独立 （1）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独立于黑牡丹的业务。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黑牡丹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黑牡丹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黑牡丹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黑牡丹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4）保证黑牡丹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违反本承诺，给黑牡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黑牡丹承担赔偿责任。

7、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确认，本人目前尚无减持所持黑牡丹股份的计划。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减持黑牡丹股份，本人承诺不进行减持。如本人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拟减持黑牡丹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若违反本承诺，给黑牡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黑牡丹承担赔偿责任。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确认，本公司目前尚无减持所持黑牡丹股份的计划。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黑牡丹股份。如本公司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拟减持黑牡丹股份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若违反本承诺，给黑牡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黑牡丹承担赔偿责任。

8、关于公司权属清晰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蓝盈申、尹大勇	1.本承诺人拟通过参与本次重组注入黑牡丹的标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2.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承诺人所认缴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除本承诺人已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0%的股权设定质押外，本承诺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在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持股的情况，未设置其他任何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利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承诺人将在黑牡丹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前解除所持标的公司10%股权的质押，本承诺人承诺根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所约定发行为限价的股份的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标的资产因存在权属纠纷而影响权属变更时，本承诺人承担责任。 5.本承诺人承诺对与上述声明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给黑牡丹造成的一切损失。
蓝盈亩申、尹大勇、深圳远致外其他交易对手方	1.本承诺人拟通过参与本次重组注入黑牡丹的标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2.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承诺人所认缴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承诺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在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持股的情况，未设置其他任何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利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承诺人承诺根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所约定发行的股份的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承诺人承担。 本承诺人承诺对与上述声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给黑牡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由于各观原因存在未披露事项，本预案（摘要）系上市公司分阶段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首份披露文件，后续内容将根据交易推进逐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待补充披露的主要事项包括：

1、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以披露。

本预案（摘要）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2、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公告前另行签署《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或审阅）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每一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每一交易对方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发行价格。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尚未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有关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有关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5、本次交易的协议安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已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重组协议》。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公告前另行签署相关《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

重大风险提示

本处列举的为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部分风险因素，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支付现金购买文特网能52.88%股权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上市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获得上市公司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

6、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除上述审批程序外，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文特网能47.12%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决议及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4、此外，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的工作进展也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将面临本次交易取消或者标的资产重新定价的风险。

（三）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业绩承诺不能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11,200万元、15,300万元。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并将尽量确保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但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采取了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业绩承诺人将在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无法完成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虽然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措施及其保障措施能够较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民的利益，但是业绩承诺人的持股比例为48.48%，仅在其收到的全部对价范围内承担补偿责任，且其中40%对价为现金支付，没有锁定期限制。因此仍然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

1、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套融资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非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在配套募集资金中的使用属于先例转少事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可能存在的配套募集资金方式变更的风险。

2、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仍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潜在回售情况时的承兑能力。

3、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交易对方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潜在回售情况时的承兑能力。

3、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交易对方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潜在回售情况时的承兑能力。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实施。

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未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将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此外，考虑到本次将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普通股来募集配套资金，相应转股价格和普通股发行价格均采取询价方式确定，届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和最终转股数量以及普通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不确定性较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九）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风险

公司主要股东蓝富申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对外质押，用于为其2,7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主要股东尹大勇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对外质押，用于为其2,7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两笔借款均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

蓝富申、尹大勇已承诺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但仍无法避免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导致上述股东无法进行股权转让的风险，进而构成本次收购的障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停牌前收盘价6.32元/股，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7.47元/股。上市公司停牌前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如果后续股价持续下跌，可能会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甚至可能造成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环境变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IDC基础设施制造行业，为国家近年来大力扶持的行业。国家相继出台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政策文件推动了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行业的高速增长，从而刺激了IDC及其相关设备、系统集成等的市场需求，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但仍不排除未来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相关行业政策发生较大转变，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互联网+”战略的深入推进，IDC设备、系统集成等服务的市场需求亦将大幅提升。在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旺盛的市场需求带动下，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到IDC设备制造行业，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尽管标的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自主研发的投入，业务规模稳步提升，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顺应市场变化，保持长久的竞争力，则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标的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根据企业发展的周期性规律，标的公司现阶段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预计未来几年其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快速增长。业务的扩张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标的公司管理体制、组织机构设置和其他配套措施无法给予相应的支持，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产生相应风险。

（四）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研发和销售团队，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标的公司已采取科学的管理机制和股权激励等方式，以确保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未来随着标的公司行业内对高素质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若标的公司相关政策不能满足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造成人才流失，将可能降低标的公司竞争力，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租赁土地实际用途与登记用途不相符的风险

标的公司子公司中山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灵路的地块土地证的证载用途为“商业住宅”，目前的实际用途为生产及办公，该处租赁土地登记用途与实际用途存在不相符的情况，存在被有关机关收回的风险。

（六）未与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不有意中请知识产权公开保护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该等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仅为标的公司少数关键人员所知晓，但暂未与相关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无法对相关人员离职后可能从事与标的公司相竞争业务的行为进行有效约束。

根据交易各方的《重组协议》，后续标的公司将会陆续与核心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竞业禁止期限为2年。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交易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上市公司的股价存在波动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业务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制造业务模式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间的联系，整合并发挥各项业务优势，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新课题。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规划，在完成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对其实施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仍将保持独立经营，并由原来核心管理团队进行具体的业务运营，但本公司将对各资产进行统一的战略规划和资源调配，以更好的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但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摘要）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摘要）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的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摘要）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四）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全球IDC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1）新一代信息技术使得数据量出现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出版的《数据中心白皮书（2018）》，全球信息技术创新进入新一轮加速期，5G、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应用快速演进将带动数据量的快速增长，引领数据中心需求较快增加，带动数据中心总体建设规模增长，并且集约化建设的大型数据中心比重将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新技术及应用需要海量计算、存储、分析以及灾备等能力，对数据中心基础设置（例如高用电密度下的数据中心制冷系统）提出更高要求。

（2）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在数据量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在数据存储介质的存储密度接近目前技术极限的情况下，全球数据中心的市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出版的《数据中心白皮书（2018）》，2017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近465.5亿美元（仅包括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租赁收入，不包括云服务收入），比2016年增长10.7%，预计2018年将达到514亿美元。从行业应用来看，仍以互联网、云计算、金融等行业为主。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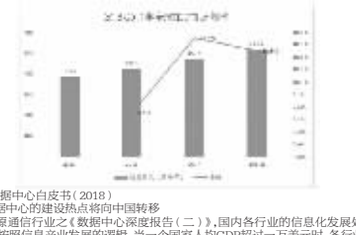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数据中心白皮书（2018）

（3）全球数据中心的建设热点将向中国转移

根据中万宏源通信行业之《数据中心深度报告（二）》，国内各行业的信息化发展处于初始阶段，潜力巨大。按照信息产业发展的逻辑，当一个国家人均GDP超过一万美元时，各行业对信息化改造的需求激增，主要原因来自于人员成本上升，使得企业对信息化进行改造，以提升人均生产效率。对比来看，中国目前的人均GDP水平与美国1980年左右，日本1985年左右，台湾1995年左右处于相当水平，这几个国家（或地区）在此后的一二十年内，各个行业都进行了大规模的信息化改造。因此预计中国到2030年，企业整体的信息化需求将保持稳定快速增长。中国信息化需求的增长将催生数据中心的建设热潮，带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和IT设备的发展。

2、我国数据中心产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1）我国数据中心规模、数量和市场容量快速增长

根据《数据中心白皮书（2018）》，2013年以来，我国数据中心总体规模快速增长，到2017年底，我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总体规模达到166万架，总体数量达到1844个，规划在建数据中心规模107万架，数量463个。其中大型以上数据中心为增长主力，截止2017年底，大型以上数据中心机架数超过82万，比2016年增长68%，数据中心总体规模占比近50%，比2016年增长10%，预计未来仍会保持一定比例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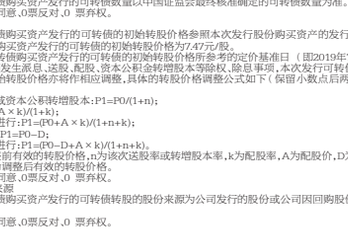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数据中心白皮书（2018）

同时，受“互联网+”、大数据战略、数字经济等国家政策指引以及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驱动，我国IDC业务收入连续高速增长。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2017年我国IDC全行业总收入达到650.4亿元左右，2012–2017年复合增长率为32%，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根据测算，2017年我国传统IDC业务收入为512.8亿元，占IDC全行业总收入的比重为78.8%。云服务收入137.6亿元，占比21.2%，比2016年提高2.8%。随着“企业上云”行动实施，预计未来云服务收入在我国IDC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仍会进一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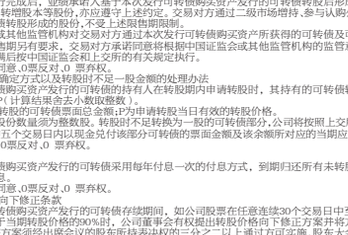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数据中心白皮书（2018）

（2）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关键设备的国产化进口替代受到国家政策鼓励

随着国际竞争的日益加剧，网络安全的重要性不断凸显，网络基础设施关键设备的国产化进口替代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多次指出，要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信息资源深度整合，要将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在关键领域要使用国产设备，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要抓紧突破网络发展的前沿技术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进国产自主可控替代计划，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

在习总书记大力强调加快发展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在国家倡导信息技术自主可控的大背景下，国内民族品牌的数字基础设施产业有望得到全面发展。

（3）绿色节能成为目前数据中心建设的政策鼓励方向和主要发展趋势

数据中心作为高能耗设备，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在电能等能源消耗方面较大，因此，绿色节能的高能效标准成为数据中心建设的政策鼓励方向和主要发展趋势。近年来，北京、上海、广东等地相继发布了数据中心建设方